

师宗县生活垃圾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泸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师宗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合同签订地:泸西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进一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进行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委托师宗县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置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垃圾的种类和要求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生活垃圾应符合垃圾焚烧技术要求的可接收垃圾,包括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适合焚烧的垃圾。

(一) 可接受垃圾包括但不限于:

1. 由厨房及一般住所和办公室清理而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少量(不高于该批次垃圾总重量的(70)%)玻璃、碗盘碎片、灰烬、树叶、破布、清扫物。

2. 来自清扫厂区及其附属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二) 不可接受垃圾包括:

1. 地下污水管道的液体废弃物、来自城市或个人废水处理场的污泥或废土、筛选后的废矿渣、瓦砾,以及碎石和选石剩余的废渣及不可燃烧的建筑垃圾;

2. 工业或商业场所的大件垃圾或废水(参照《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

3. 医院或诊所的传染性垃圾，人体或动物残肢；来自屠宰场的垃圾，以及因其可燃性、毒性、侵蚀性或者爆炸性而无法通过城市生活垃圾方法处理的特殊垃圾；

4. 危险废弃物及其他不适合焚烧的垃圾。

标准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执行，上述标准存在调整、变化，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对于符合种类标准的垃圾不得拒收。

第二条 垃圾处理服务费、结算依据及进厂量

（一）垃圾处理费的标准

垃圾处置费免费 5000 吨，运满 5000 吨后，每吨生活垃圾处置费标准为 50 元/吨，垃圾处置费按月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每月 5 日前甲、乙双方完成上月垃圾进厂量核对确认。

2. 生活垃圾累计进厂量按照甲方进厂过磅重量计算，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垃圾累计进厂量结算依据。

（二）发票开具

1. 甲方严格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缴纳各项税费。

2. 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及金额，向乙方开具有效 6%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进厂量

协议期间，甲方在保证泸西县生活垃圾全部处置的情况下，协助乙方完成进厂生活垃圾的处置，具体进厂量乙方按甲方要求组织进厂。

第三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师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及投产为止。

第四条 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作为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置单位，在确保运送生活垃圾得到处理条件下，并确保各项环保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2. 甲方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及时处理乙方送达的符合成分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不得拒绝接受乙方送达的符合成分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

3. 甲方确保该项目粉尘、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法规和国家及部门、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

4. 甲方应发挥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做好日常运营的维护，保障该项目长期稳定发展。

5. 甲方根据自身的处置能力，按月排定垃圾进厂计划并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根据计划有序安排垃圾进厂，经双方确认的计划不得无故变动。若甲方如遇特殊的大修停机（超过 5 天停机），应提前 1 日向乙方书面通知停止或者可以交付生活垃圾，以便乙方做好相关工作安排。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本地区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运输，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作为生活垃圾交付方，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和运输本地区产生的生活垃圾，为甲方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提

供必要条件，并参与生活垃圾的过磅工作。

3.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生活垃圾应符合垃圾焚烧技术的要求。

4.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和时间交付生活垃圾。

5.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后，应按照甲方管理要求进行卸货，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甲方设施设备受损，乙方应对损坏设施设备进行修复或赔偿。

6. 乙方转运车辆进入甲方卸料平台卸货时，应按照规定将垃圾卸入坑内，未按规定洒落垃圾，乙方驾驶员应承担清扫责任，如未执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驾驶员，甲方有权拒绝该驾驶员及车辆入厂卸货。

第五条 垃圾的抽样检验、交付计量和卸车

（一）抽样检验

根据需要，按照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时间和程序（具体程序由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双方可以在垃圾卸车之前，在交付地点由甲方对垃圾进行联合抽样与检验，乙方对抽样、检验全程参与并监督，以确定乙方进厂的垃圾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规定。若现场检验或卸车后发现该车次垃圾不符合本合同对可接受垃圾成分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二）垃圾交付及计量

1. 交付地点：乙方将垃圾收集和运输到泸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垃圾储存坑。

2. 垃圾的计量

(1) 采取过磅计量方式，即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每一批垃圾，通过甲方厂区内电子地磅计量。

(2) 计量确认：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在甲方计量磅单上进行签字确认，计量磅单一式肆联（存根联、结算联、送货单位联、运输单位联），乙方持壹联（送货单位联），甲方持贰联（存根联、结算联），运输单位持壹联（运输单位联）。甲方凭计量磅单结算联，对垃圾进厂量进行汇总，汇总清单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双方各存一份。

(3) 计量误差：甲方负责在厂区内建设电子地磅，同时应取得当地合法检验机构检验的合格证。若乙方对甲方过磅计量误差存在异议，可在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复磅。若复磅后证明甲方地磅的计量误差控制在国家相关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内，则复磅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复磅后证明甲方地磅的计量误差超过国家相关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则复磅费用由甲方承担。

(4) 若甲方地磅出现故障，造成不能正常计量，则按照该车辆在甲方地磅当月或上月平均值进行确认单车重量，由甲方填制磅单，经甲乙双方有效签字人现场签字确认。

(三) 垃圾卸车

对于乙方到达交付地点的垃圾运输车，甲方应有效组织安排，保证垃圾运输车到达后及时卸车。乙方的垃圾运



运输车驾驶员应服从甲方人员对卸车作业的调度，维护厂区内正常的生活经营秩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有违反，将承担对方一切损失的费用和法律责任。
2.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生活垃圾的，则每出现一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贰仟元违约金。
3. 在本协议期内，甲方必须接收和按要求处理乙方提供的本协议委托处理的垃圾。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若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通知

1. 甲乙双方指定以下人员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系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信息、文件、资料等均通过联系人送达，相关信息到达联系人处即视为到达合同当事人处。

甲方联系人：舒顺林

联系电话：18087648282

电子邮箱：5313436365

地址：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

乙方联系人：袁

联系电话：13466063636

电子邮箱：221206@.com

地址：泸西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2. 任意一方拟变更联系人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对方，未告知的，相关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

(1) 由专人递送，交付日为送达日；

(2) 由快递递送的，物流显示签收或拒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 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的当日为送达日。

第九条 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泸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午街铺镇大习龙村大破沟 法人代表：张俊杰 委托代理： 经办人：舒顺林 电 话：0873-3066766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镜湖支行 账 号：19151000000117338 税 号：91532527MA6NQ9AY7H	单位名称：师宗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地址：师宗县丹凤东路文笔坡加油站斜对面100米处 法人代表：尚所甲 委托代理： 经办人： 电 话：1346662636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